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LM 110/2013 to HAB/C 1-55/1  
來函檔號 : CB2/PL/HA  
電 話 : 3509 8126  
圖文傳真 : 2802 48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 購藏及委約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民政事務委員會於本年5月28日的會議上，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及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設立5,000萬元專項撥款建議作出討論，並要求政府當局會後提供補充資料<sup>1</sup>。其後，鍾樹根議員就有關的撥款建議亦提出補充問題<sup>2</sup>，貴秘書處於2013年6月3日來信，要求本局回應鍾樹根議員就有關的撥款建議提出的補充問題。現就上述兩份文件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 民政事務委員會本年 5 月 28 日會議上的跟進問題

####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藝術品購藏策略 (立法會CB(2)1299/12-13(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第7(a)項)

2. 就博物館購藏藝術品而言，康文署的宗旨是建立完善的藏品，藉以反映香港藝術不同時期及涵蓋不同範疇的長遠發展和文化特質，以及本地藝術家的成就、特色和不同風格，並擴展至與香港藝術和文化發展有深厚淵源的華南地區，特別是廣東地區的藝術品和文物。

<sup>1</sup> 立法會 CB(2)1299/12-13(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7 項。

<sup>2</sup> 立法會 CB(2)1277/12-13(01)號文件。

3. 康文署就本地藝術家創作的藝術品的購藏策略概括如下：

- (a) 根據香港藝術史的研究資料識別不同時期具代表性的藝術家／藝術媒介的藝術作品；
- (b) 本地大師作品；
- (c) 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的得獎作品和精選作品；以及
- (d) 公共藝術計劃的精選作品。

4. 詳情請參看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CB(2)1076/12-13(03)號)第6段及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FCR(2013-14)23)第5段。

規管康文署購置博物館館藏的採購程序及評審準則的細節詳情，特別是就購置藝術作品向博物館專家顧問所進行的諮詢及專家顧問的參與

(立法會CB(2)1299/12-13(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第7(b)項)

5. 在諮詢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後，康文署已為博物館購藏藝術品訂定了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該套程序具透明度和保障專業判斷的水平。為保持透明度，博物館館藏範疇簡介資料及蒐集藏品時所採用的評估準則，已上載到各間博物館的網頁。

6. 博物館通過接受捐贈或以購買方式增加館藏，新增物品來自不同的來源。博物館會按每項建議的情況作出審查和評估，然後把建議提交每館的相關委員會考慮。如委員會支持購買該項藏品的建議，博物館便會邀請專家顧問就擬購藏的項目作出評估和提出意見。

7. 現時康文署在藝術方面的博物館專家顧問共有60人。評估工作是根據一套準則進行，包括有關項目的藝術價值、該項目與本地文化／收藏範疇的關係、其真確性、物件狀況、售價、耐久性、展出價值和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的名聲等。

8. 每次購藏藝術品所諮詢的顧問數目，視乎藝術品的價值而定；具體來說，如藝術品的估價在50,000元或以下，則至少諮詢一位顧問；如估價在50,000元以上，則至少諮詢三位顧問。只有在有關顧問一致支持下，包括擬提出的購買價，博物館才會購買。所有參與策劃、評估和審批蒐集藏品工作的康文署人員，以及提供意見的專家顧問，均須申報利益。

9. 詳情請參看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CB(2)1076/12-13(03)號)第7-8段及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FCR(2013-14)23)第6-7段。

有否評估康文署過去三年所購置的藝術品的現今價值。若有，該等藝術品在價值方面的增幅或減幅為何  
(立法會CB(2)1299/12-13(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第7(c)項)

10. 由於市場價值增幅並非博物館購藏及蒐集藝術品的目的及關注事項，康文署未有為過去購藏的藝術品評估現時價值。

M+及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各自的典藏範疇及使命和願景  
(立法會CB(2)1299/12-13(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第7(d)項)

11. 就博物館購藏藝術品而言，康文署的宗旨是建立完善的藏品，藉以反映香港藝術不同時期及涵蓋不同範疇的長遠發展和文化特質，以及本地藝術家的成就、特色和不同風格，並擴展至與香港藝術和文化發展有深厚淵源的華南地區，特別是廣東地區的文化藝術，體現文化遺產研究的使命，以及提昇香港藝術的地位。至於 M+，其使命是從香港的角度、現今的角度出發，配合宏觀及具國際性的視野，專注於收藏及展示 20 及 21 世紀的視覺文化。M+的最終目標，是令其藏品能讓人從香港的角度望向世界，透過這個獨特的濾鏡，反映全球視覺文化的发展趨勢。

### 鍾樹根議員的補充問題

#### 康文署現有的購藏撥款

(立法會CB(2)1277/12-13(01)號文件中第(1)項問題)

12. 現時，康文署也有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但並非專項專款，而是於部門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內預留小部分款項作此等用途。由於康文署提供的文化康樂體育設施和服務種類繁多，在現有資源的情況下，署方一般在每年的經常性撥款中，預留 100 萬元作博物館購藏，包括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及其他藏品的用途，而署方在個別財政年度全年用於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的實際開支，要視乎當年康文署整體的開支狀況而定，有時可能略多於預留款項。若該年度的經常性撥款未能用完，餘款不能帶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13. 當局現在提出的專款專項撥款建議，是希望進一步有系統地收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以及加強本地藝術家為公共藝術計劃進行創作方面的工作。

## 康文署博物館與 M+的購藏

(立法會CB(2)1277/12-13(01)號文件中第(2), (4), (5)及(6)項問題)

14. 由於M+是一所全新的博物館，故需較多經費開展籌建工作及建立館藏。而香港藝術館則自1962年成立以來，經過數十年的購藏和接受捐贈，已建立了具規模的館藏，當中不少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新增的五千萬撥款是用作豐富及提升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館藏，因此並不能與M+作直接比較。

## 康文署博物館與 M+的協調

15. M+與康文署博物館各有不同的購藏策略。雖然雙方都會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但在選取藝術家及其作品考慮作購藏時，會有不同的購藏策略及角度，以反映各自的定位和策展理念。有關資料請看以上「M+及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各自的典藏範疇及使命和願景」部分。M+與康文署皆知悉對方的館藏資料，雙方亦建立了一套溝通機制，當中包括定期會議，以及有需要時，雙方人員會即時聯絡，務求保持緊密溝通及避免在購藏上有重疊或競爭的情況。

## 博物館互借藏品

16. 為豐富展覽內容及切合主題，康文署博物館過往亦有與本地及鄰近地區博物館互借藏品，此做法在博物館之間十分普遍。就本地博物館而言，康文署博物館曾與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香港海事博物館、香港教育博物館、警隊博物館、東華三院文物館及香港賽馬博物館等合作和互借展品。康文署轄下博物館亦經常互借展品，香港藝術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自2010年至今互借展品的詳情如下：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借予香港藝術館	展覽	展期
5幅夏碧泉作品	非常藝術家—夏碧泉傳奇	15.04.2011 – 17.07.2011
2組謝淑婷作品	承傳與創造—藝術對藝術	27.05.2011 – 28.08.2011
12組陶瓷作品及8個 茶葉罐	與中國茶有約	29.08.2012 – 05.08.2013

香港藝術館藏品借予 香港文化博物館	展覽	展期
25 項高奇峰及其他 藝術家畫作, 1 項高奇 峰半身像	天風舊夢 — 高奇峰師徒作 品展	18.4.2012 – 16.9.2013

17. 署方亦與M+取得共識，雙方會加強互借藏品及展覽合作。所有香港藝術館的館藏均已上載至藝術館網站，M+可隨時從藝術館網站中找尋到與其展覽有關的藝術品，向藝術館外借以作展覽之用。

#### 委約藝術家創作藝術品

(立法會CB(2)1277/12-13(01)號文件中第(3)項問題)

18. 康文署委約藝術家在公共空間展示的藝術作品主要可分為兩類：

- (a) 第一類是委約短期展示或配合設施特定功能的創作。這些作品多為學界及青年藝術家所創作，實驗性較強，在技術、物料及資源使用上只能適合短期性展示用途，例如由大專學生參與的「藝綻公園」公共藝術計劃，這類創作一般不會列為館藏藝術品。
- (b) 另一類委約藝術作品是較長期的展示藝術創作，多由富經驗的藝術家製作，這些藝術家無論對藝術創意、技術結構、物料選擇和對保養的關注等均以長期擺設為目的，作品持久性較強，康文署會從這類藝術創作中挑選合適的作品列為館藏，作為永久藏品，供長期保存及展示。

民政事務局局長

(王月華 代行)

副本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3年6月18日